

舒城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舒政办明电〔2023〕1 号）》要求，编制舒城县民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报告统计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舒城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高峰路社会福利中心二期三楼；电话：0564-862123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及时在政府网站平台上发布更新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7125 条，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17 条，公开征集意见 3 次。依托县政府办签发了关于低保、五保、临救的规范性文件，并及时配

合做好政策解读。在两化模块，积极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养老服务的政策及救助流程，按月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人均救助水平，其中社会救助 598 条，养老 232 条，残疾人服务 2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我办依申请公开登记、传阅、办理、答复、寄送、归档的工作流程，做到不超时、有回复、合规范。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调整要求，对代政府、代政府办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公开格式进行调整。建立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台账，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通过局门户网站、县政府网站等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发布要求，坚持严格管理、严格审核、严格发布的原则，确保信息内容规范、表述准确。及时根据监测平台反馈的问题对网站发布信息中的错别字进行修改，提升网站信息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新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公告信息、预算决算信息、人事信息、社会救助信息、规划信息等及时进行公开，提升公开的全面性，增强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

全年共进行网站安全检测评估 10 次，未发现网络安全隐患和安全隐患。定期对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公开信息中的错误，并积极配合县级测评和市级测评的结果做好整改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加强统筹协调、规范公开流程、严格工作考核、落实保密规定。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2022 年舒城县民政局暂无造成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的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管理水平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意识及业务水平还需强化。

2023年，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优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模块信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适老化，简明易懂。二是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加大先进工作经验推广交流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民政局

2023年1月16日